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體育總會 函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號
電 話：(03) 3192132
傳 真：(03) 3333961

受 文 者：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桃體總字第 1100000030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

主 旨：函轉本會所屬田徑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9 日桃田委彥字第 110000002 號函一份，詳如附件，請 鑒核。

正 本：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副 本：本會田徑委員會、本會

理事長 **葉俊毅**



競技運動科 110/03/30 08:28



221100003827 有附件

集賢錄



3件
1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桃園市成功路三段 38 號
連 絡 人：余青忠
電 話：0936-937559

受 文 者：桃園市體育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桃田委彥字第 110000002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請函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會辦理「110 年桃園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接力賽」，敬請轉知本市境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鼓勵所屬學校單位踴躍組隊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 明：

一、比賽日期：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桃園市立田徑場(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

三、報名日期：110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4:00 止，請逕至【桃園市體育競賽資訊網】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主管單位首長核章後留校存查，逾期不予受理。

四、檢附競賽規程乙份。

正 本：桃園市體育總會

副 本：本會

主任委員 葉政彥

三 會 務 委 員 會 育 嬰 市 關 於

育 嬰 市 關 於
會 務 委 員 會

育 嬰 市 關 於 會 務 委 員 會

育 嬰 市 關 於 會 務 委 員 會
育 嬰 市 關 於 會 務 委 員 會
育 嬰 市 關 於 會 務 委 員 會
育 嬰 市 關 於 會 務 委 員 會

育 嬰 市 關 於 會 務 委 員 會
育 嬰 市 關 於 會 務 委 員 會
育 嬰 市 關 於 會 務 委 員 會
育 嬰 市 關 於 會 務 委 員 會

育 嬰 市 關 於 會 務 委 員 會

育 嬰 市 關 於 會 務 委 員 會
育 嬰 市 關 於 會 務 委 員 會
育 嬰 市 關 於 會 務 委 員 會
育 嬰 市 關 於 會 務 委 員 會

育 嬰 市 關 於 會 務 委 員 會

育 嬰 市 關 於 會 務 委 員 會

育 嬰 市 關 於 會 務 委 員 會

育 嬰 市 關 於 會 務 委 員 會

育 嬰 市 關 於 會 務 委 員 會

110 年桃園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接力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團隊默契，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桃園高中

六、比賽日期：110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六)

七、比賽地點：桃園市立田徑場

八、參加資格：

(一)凡桃園市境內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二)選手須攜帶具有照片的在學證明、學生證(桃樂卡)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三)1、國小組：國民小學註冊在籍之五年級以下學生。

2、國中組：國民中學註冊在籍之八年級以下學生。

3、高中組：高級中等學註冊在籍之二年級以下學生。

九、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混合接力(男生 2 人、女生 2 人)

(二)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混合接力(男生 2 人、女生 2 人)

(三)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混合接力(男生 2 人、女生 2 人)

十、參加辦法：

(一)報名日期：各單位應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2 日下午 4 時以前完成報名，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個人資料進行保險等事宜。

(二)報名網址：大會報名註冊及競賽資訊將公佈於桃園市體育競賽資訊網。

(網址：<http://sports.ckjhs.tyc.edu.tw>)

(三)報名規定：1、每校至多可報名二個單位(例：□□國中 A、□□國中 B)，參賽選手須分別註冊，同校選手不可跨 A、B 隊參賽。

2、每單位每人至多可參加二項。

3、每單位每組每項限報名一隊。

(四)各單位之註冊表格經註冊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更改運動員、職員姓名及變更運動員參加競賽項目，請各單位事先慎重辦理。

(五)各單位於報名完成後，自行列印報名資料留存。

十一、競賽秩序：由大會競賽、資訊組以電腦編配排定之。

十二、獎勵辦法：各組各項目比賽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獎牌，前八名頒發獎狀乙紙。

十三、申訴：

-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依據。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裁判長之裁決尚有異議時，須依照規定於該項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概不受理。
-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向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裁判為終決，提出申訴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得以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三)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應於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否則概不受理
- (四)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四、罰則：

- (一)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均應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 (除依規定提出不出賽或請假者)。
- (二)選手如有資格不合、冒名頂替出場比賽或超項目參賽者，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三)選手如違背運動精神、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等，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五、附則：

- (一)技術會議：110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00 於桃園市立田徑場第一會議舉行，各單位若未出席技術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 (二)出賽名單及棒次表，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前交至競賽組辦理。
- (三)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 (四)規則 142.4 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 1、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 2、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 3、無法以真誠的努力，公正的參與比賽者。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 (五)各單位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於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胸前印有 2 字以上之單位名稱或簡稱的運動上衣(背心)，每字規格至少 5x5 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另參加接力項目運動員之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 (六)接力「棒次表」：各單位如有更改出賽名單及棒次，須於該項比賽前 120 分鐘，填妥接力「棒次表」，經教練簽字確認送後至競賽組，逾時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七)各項比賽開始點名後，未接受點名者一律以棄權論，並取消後續各項目參賽資格不得出賽。

(八)各運動員參加比賽時，必須將大會發給之號碼布固定佩掛於比賽服裝之上衣前胸及背後，未佩掛或配掛其他部位者，概不允予參加比賽。

(九)4x200 公尺接力之搶道線設在起跑過第二個彎道後，亦即第二棒跑至搶道線處方可搶道，唯第三棒的排列順序仍得按原檢錄單上之原道次順序排列。

(十)號碼布請妥善保管，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每張新台幣 100 元整。

十六、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

110 年桃園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接力賽活動注意事項及防疫措施

- (一) 110 年桃園市體育會理事長盃田徑接力賽，訂於 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假桃園市立田徑場辦理。
- (二) 技術會議：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於桃園市立田徑場第一會議室召開(配合防疫請由東一門進入至第一會議室參加會議)，請參賽單位派員參加，並提出參賽項目棒次表(棒次表格式請自行於報名系統網站上下載)於技術會議後繳交競賽資訊組，未提出棒次表之單位，視同不出賽。
- (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避免提高群聚感染風險，大會相關防疫措施說明如下：
 1. 不舉行開閉幕典禮。
 2. 大會將加強比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以提供優質之健康安全場域。
 3. 田徑比賽場地以東 1 門為統一出入口，由大會工作人員進行人員體溫量測、手部酒精消毒等措施，耳溫量測達攝氏 38 度（含）以上者將先於安置區休息，之後再次複測體溫，倘耳溫仍達攝氏 38 度（含）者，不得進場及參賽，應由參賽單位派員護送儘速就醫。
 4. 觀眾及隨隊家長進場時，亦應配合管制(實名制登錄)及相關防疫措施。
 5.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請各單位下載填寫後於技術會議交回。
- (四) 各參賽隊伍請配合部分說明如下：
 1. 各參賽隊伍請落實健康自主管理，倘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需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參賽，並依法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2. 請各參賽隊伍配合落實防疫措施，配合現場工作人員入場前量測體溫並協助宣導勤洗手。
 3. 為落實防疫，請各隊領隊教練應確實防疫、強化宣導，切勿隱匿選手病情。
 4. 如有人員身體不適應立即通報，送大會醫護站並配合於臨時性安置空間休息，如需就醫請參賽單位派員陪同。

110 年桃園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接力賽-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參酌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並基於保護全體與賽者的身體生命安全，參與本次賽會的人員均須配合填寫健康聲明書。透過健康聲明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您的識別類個人資料(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社會活動及其他為防疫所需之個人資料，除上述之防疫目的（下稱「蒐集目的」）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您的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內部使用，於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向本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任何人若拒絕健康聲明書填寫者，將無法參與本次賽會。如您於蒐集目的消失前要求本所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亦同。

如您填寫並送交健康聲明書者，視為同意本單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身分：☐選手 ☐教練或隊職員 ☐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 ☐其他：_____
3. 聯絡電話：_____
4. 聯絡地址：_____
5. 參賽(或工作)日期：_____

二、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如有下述症狀之一，請提醒配戴口罩)：

- ☐發燒($\geq 38^{\circ}\text{C}$) ☐咳嗽 ☐喘 ☐流鼻水 ☐鼻塞 ☐喉嚨痛
☐肌肉痠痛 ☐頭痛 ☐極度疲倦感

三、過去 21 天是否曾出國至其他境外地區？

☐ 是 ☐ 否 (若勾選「是」，其國家為_____。)

四、本人參與說明會前已確認未符合下列任一情況

1. 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
2. 本人或本人之家庭成員(或密切接觸者)，過去兩星期內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者。
3. 目前正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4. 已出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的症狀。

五、最近一個月是否有無以下群聚史？☐ 是 ☐ 否

若勾選「是」請回答以下

- ☐ 同住家人正在：☐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_____ (到期日：月/日)
☐家人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朋友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同事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六、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一、關於本會之宗旨及業務範圍，業經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茲將該次大會決議之宗旨及業務範圍，分述如下：

（一）宗旨：本會以促進我國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平，加強學術交流，為其主要宗旨。

（二）業務範圍：本會之業務範圍，包括：1. 學術研究之推動與發展；2. 學術會議之舉辦；3. 學術刊物之出版；4. 學術交流之促進；5. 學術人才之培養；6. 學術成果之推廣；7. 學術活動之組織與實施；8. 學術機構之聯繫與合作；9. 學術資源之整合與利用；10. 學術環境之營造與改善；11. 學術政策之研究與建議；12. 學術倫理之維護與促進；13. 學術國際化之推動；14. 學術社會化之促進；15. 學術法治化之建設；16. 學術民主化之實現；17. 學術自由化之保障；18. 學術公正化之確保；19. 學術透明化之提升；20. 學術開放化之加強；21. 學術包容化之增進；22. 學術協同化之發展；23. 學術交叉化之促進；24. 學術融合化之實現；25. 學術創新化之激發；26. 學術突破化之追求；27. 學術卓越化之奮鬥；28. 學術經典化之創造；29. 學術永恆化之努力；30. 學術繁榮化之目標；31. 學術昌盛化之願景；32. 學術輝煌化之理想；33. 學術光榮化之榮譽；34. 學術尊嚴化之維護；35. 學術權威化之確立；36. 學術影響力之擴大；37. 學術聲望之提升；38. 學術地位之鞏固；39. 學術貢獻之彰顯；40. 學術價值之實現；41. 學術意義之弘揚；42. 學術精神之傳承；43. 學術傳統之弘揚；44. 學術文化之建設；45. 學術生態之營造；46. 學術環境之優化；47. 學術氛圍之營造；48. 學術風氣之凈化；49. 學術道德之提升；50. 學術誠信之確立；51. 學術責任之擔當；52. 學術使命之履行；53. 學術理想之追求；54. 學術抱負之實現；55. 學術志願之達成；56. 學術願景之描繪；57. 學術理想之實現；58. 學術抱負之實現；59. 學術志願之實現；60. 學術願景之實現；61. 學術理想之實現；62. 學術抱負之實現；63. 學術志願之實現；64. 學術願景之實現；65. 學術理想之實現；66. 學術抱負之實現；67. 學術志願之實現；68. 學術願景之實現；69. 學術理想之實現；70. 學術抱負之實現；71. 學術志願之實現；72. 學術願景之實現；73. 學術理想之實現；74. 學術抱負之實現；75. 學術志願之實現；76. 學術願景之實現；77. 學術理想之實現；78. 學術抱負之實現；79. 學術志願之實現；80. 學術願景之實現；81. 學術理想之實現；82. 學術抱負之實現；83. 學術志願之實現；84. 學術願景之實現；85. 學術理想之實現；86. 學術抱負之實現；87. 學術志願之實現；88. 學術願景之實現；89. 學術理想之實現；90. 學術抱負之實現；91. 學術志願之實現；92. 學術願景之實現；93. 學術理想之實現；94. 學術抱負之實現；95. 學術志願之實現；96. 學術願景之實現；97. 學術理想之實現；98. 學術抱負之實現；99. 學術志願之實現；100. 學術願景之實現。

（三）其他事項：本會之其他事項，均應符合上述宗旨及業務範圍之規定。

110 年桃園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接力賽-實名制登錄表

序	姓名	身分	聯絡電話 (手機)	過去 14 天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嗅味覺異常症狀?		過去半年是否有出國?	
				是	否	是	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